

2025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
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谈商须知	8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0
第四章 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平公资采 2025235 号】2025 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平湛采竞谈-2025-47
- 2、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70000.00 元，最高限价 57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平公资采 2025235 号】-1	2025 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570000.00	570000.00	是	5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顶山市湛河区2025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一次性购买农药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及飞防服务等（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物资供应需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同时飞防服务需达到保证小麦赤霉病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 80%，漏喷率不高于 5%。

5.4 质保期：1 年；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 日内供货至业主指定地点。飞防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统防统治服务。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扶

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6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的为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其他资格要求：

①农药：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质量标准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质量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同时需提供农药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承诺书。

②肥料：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原件扫描件(登记适用作物必须包含小麦，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登记适用作物必须包含小麦，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③本次飞防服务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要求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必须交纳保险，并提供保险证明。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3. 方式: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 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上发布, 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不再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 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杜女士 联系电话: 0375-3998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11005471936w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火车站东开源路加油站对面

联 系 人: 任先生

联系电话: 0375-2299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637550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63755066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竞谈商须知

一．竞谈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火车站东开源路加油站对面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5-229996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637550669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采购内容	平顶山市湛河区 2025 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一次性购买农药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及飞防服务等（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接采购人通知3日内 供货至业主指定地点。飞防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统防统治服务。
6	质量标准	物资供应需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同时飞防服务需达到保证小麦赤霉病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 80%，漏喷率不高于 5%。
7	竞谈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6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的为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其他资格要求： ①农药：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质量标准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质量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同时需提供农药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承诺书。 ②肥料：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原件扫描件(登记适用作物必须包含小麦，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登记适用作物必须包含小麦，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③本次飞防服务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要求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必须交纳保险，并提供保险证明。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
--	--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谈商方案	不允许
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竞谈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637550669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15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6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

		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谈判小组组成方式，本项目由一组谈判小组完成评审。
19	谈判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中标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可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20	谈判控制价	农资采购价最高限价：8 元/亩；（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飞机统防服务最高限价：面积 2 万亩，6 元/亩；（飞防作业服务 2 万亩，其余农药按照采购人要求喷洒） 总投资额 570000.00 元； 注：1. 供应商报价时按单价投报 2. 谈判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被评审。 3. 数量不足一袋或不足一亩时，按一袋或一亩计算，单价不变。 4. 总投资额减去飞机统防总价，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农资采购，按照最大量购买农药（药剂）。 5. 如不同供应商出现总合计单价一致的，优先选择农资采购单价最低的供应商。
21	有关费用	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按中标价的1.7%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22	支付办法	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100%首付款。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

		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5	信用评价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作出信用评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采购人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7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二、竞谈商须知

一、总则

1.1 竞谈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竞谈商不得转让谈判文件。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见谈判公告

三、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

竞谈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谈判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竞谈商自行承担。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

3.2.1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竞谈商,均应在下载谈判文件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答复。竞谈商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私下接触。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3.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竞谈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竞谈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报价函

4.2.2 报价函附录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4 授权委托书

4.2.5 分项报价

4.2.6 服务方案

4.2.7 资格审查资料

4.2.8 其他资料

竞谈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竞谈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与谈判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保留扣取消该竞谈商中标资格的权利。

4.3 谈判报价

4.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4.3.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4.3.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4.4.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5.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4.5.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4.4.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竞谈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竞谈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谈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竞谈商不允许修改谈判文件，但需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4.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

4.6.1 单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4.6.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4.6.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4.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7.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

4.7.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8 无效标条件

4.8.1 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

4.8.2 竞谈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8.3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8.4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谈判小组的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5.1.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供应方案，确定谈判内容和谈判组织形式；

5.1.2 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权决定竞谈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5.1.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谈判小组根据要求竞谈商澄清、承诺的具体内容，决定经过初步审查后进入下一轮谈判和最终报价的竞谈商名单。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谈判小组及谈判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谈判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5.1.4 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编写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推荐预成交单位名单；

5.1.5 谈判小组意见的收集采取简单多数有效的原则进行。

5.2 谈判程序：

5.2.1 资格审查：按“资格审查”要求进行。

通过初步审查的竞谈商可进入下一轮进入谈判。

5.2.2 报价谈判：

5.2.2.1 通过初步审查的竞谈商在系统上进行二次报价。

5.2.2.2 谈判小组分别与符合性审查并在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竞谈商就其谈判报价进行谈判。对谈判后方案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不再进行价格谈判。

5.2.2.3 本项目一共两次谈判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竞谈商在系统中进行第二次报价。竞谈商第二次谈判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4 初始谈判后，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竞谈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有关建议及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竞谈商电子印章），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5.5 所有竞谈商在谈判时做出的所有承诺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须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竞谈商电子印章）。

注：（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六、成交原则

6.1 谈判小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选择谈判总报价最低的竞谈商作为中标人。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发现竞谈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有恶性竞标嫌疑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谈商不能合理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认可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6.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1) 竞谈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7.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7.2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规定时间内，成交商应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时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谈商。

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成交竞谈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如成交竞谈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8.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其他事项

如果成交竞谈商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材料，降低服务水平及产品质量，明显低于成本价恶性竞标，一经查出，除取消中标资格，还将其列入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平顶山市政府采购。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说明：谈判小组按下列步骤进行评审、谈判，其中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竞谈商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竞谈商资格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符合第二章 “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竞谈商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符合第二章 “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竞谈商资格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 “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竞谈商资格要求
	三年无重大违法承诺	符合第二章 “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竞谈商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竞谈商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竞谈商须知前附表”中竞谈商资格要求

形式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形式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谈判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响应性评审	谈判内容	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规定
	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规定

谈判小组和各竞谈商总共进行两次谈判，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竞谈商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在系统中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谈判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第四章 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登记作物	登记对象	规格型号	亩用量
1	杀虫剂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噻虫嗪 10%： 高效氯氟氰菊酯 5%）	小麦	蚜虫	20 克/袋	20克/亩
2	杀菌剂	400g/L 戊唑·咪鲜胺水乳剂（戊唑醇 133g/L：咪鲜胺 267g/L）	小麦	赤霉病或条锈 病	20 克/袋	20克/亩
3	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	调节生长	10 毫升/袋	10毫升/亩
4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100g/L）	小麦	/	50 克/袋	50克/亩
5	飞防作业	2万亩，要求亩喷洒药液需在 1.5 升以上				

2. 服务内容

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服务要求：

1、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

2、飞行高度需距离地面高度不超过 3 米，飞行速度 6-7 米/S, 喷幅 7-8 米，（根据各种植保无人机要求定最合适高度），保证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 80%，漏喷率不高于 5%，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

3、亩喷洒药液需在 1.5 升以上；

4、作业有效期：3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2 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合作业时，依次往后顺延）；

5、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服务地点及作业亩数：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业亩数为 2 万亩，飞防作业服务要求亩喷洒药液需在 1.5 升以上。供应商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亩数进行验收结算，超出亩数不予计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市级财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三、中标金额：__。
-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_____首付款。
- 五、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 3、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__2025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自理。
- 七、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 八、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九、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 十、法律责任
 -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汝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火车站东

开源路加油站对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定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谈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
- 六、供货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报总单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谈判报价（**此报价仅为系统中报价时使用，报农资采购及飞防总单价**），作为第一轮报价参加谈判，最终以谈判小组与我方代表确定的成交价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在“八、其他材料”中列明。

竞谈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竞谈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农资 采购	杀虫剂	(大写) 每袋_____ (小写) ¥_____元/袋 供货数量_____ 袋
		杀菌剂	(大写) 每袋_____ (小写) ¥_____元/袋 供货数量_____ 袋
		调节剂	(大写) 每袋_____ (小写) ¥_____元/袋 供货数量_____ 袋
		叶面肥	(大写) 每袋_____ (小写) ¥_____元/袋 供货数量_____ 袋
	飞机统防服务		(大写) 每亩_____ (小写) ¥_____元/亩
	以上单价报价之和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报质量			
谈判有效期			
其它说明			

注：1. 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竞谈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_____（竞谈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谈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谈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谈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五、分项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规格	亩用量	数量 (亩)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的所有费用。
- 2、本表应依照本项目采购内容按顺序逐项详细填写，不得遗漏。
- 3、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谈判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注：以上资料须在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竞谈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它资料

竞谈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四：**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微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